

如下：

一、中華郵政公司各訓練分所場地目前使用情形：

(一)高雄分所大樓地上 10 層，目前 1 樓為營業郵局，2-7 樓及地下 2 層樓均已出租，8、9 樓為學員宿舍及供出差人員住宿使用，10 樓為辦公室及訓練教室，訓練教室並辦理場地出租，該大樓大部分面積業已作資產活化。

(二)臺北分所位於臺北郵局內，將縮減訓練教室供業務單位使用。臺中分所 102 年裁減 1 人，現員僅 2 人，預定於 103 年裁撤。

二、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中華郵政公司將自今（102）年起加強新業務訓練，諸如郵政商城、網路交易、保險商品開發、不動產經營管理等人員培訓及系統操作訓練，各分所訓練效益及容訓率已明顯提升。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課徵能源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4）

羅委員針對能源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課徵能源稅議題緣自貴院陳前委員明真等 134 人於民國 95 年 5 月連署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擬對油氣類貨物及煤炭、天然氣課徵能源稅，以取代現行油氣類之貨物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95 年 7 月間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亦經全體委員決議支持貴院所提「能源稅條例」制定方向。

從各國經驗顯示，課徵能源稅有節能減碳，促使產業朝向綠能科技轉型，提升我國競爭力等諸多優點，依 98 年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邀集產、官及學界數次會議決議，能源稅制將在財政中立原則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期能達到節能減碳及經濟發展之雙重紅利效果。惟為避免對產業衝擊過大，以利我國經濟發展，在推動能源稅前，財政部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就有關能源稅稅額、稅費整併範圍及配套措施等內容，廣徵意見，俾獲致共識，研擬對經濟發展衝擊最小之方案，在未取得社會共識前不會貿然推動。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減少或消除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6）

羅委員建議減少或消除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標誌、標線

、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而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則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故按上述條例之明文規定，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於所轄道路，係應本權責綜整考量所轄道路幾何條件、道路線型、交通流量、車速、行人穿越數等因素，規劃設置明確之標誌、標線、號誌供駕駛人或行人遵循。

二、為強化明確交通行駛環境，並落實導正不合理交通工程，目前各縣市道安會報仍廣續定期針對轄區內舉發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檢討是否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之情形，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措施外，本部公路總局各工務段每月 4 次日巡及 2 次夜巡轄管公路，如有不合理之交通設施，即於公路總局公路養路巡查系統登錄管制，並即時辦理改善。本部亦已將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列為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之重點考核項目，定期於年終現地勘查並查核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情形。此外，本部運輸研究所每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資料，研析獲致全國易肇事地點，提供各縣市政府道安會報據以研提道路安全改善計畫，並由運研所會同相關單位人員就各項交通工程設施之完備性，提供整體工程改善之指導、監督與評鑑工作，以協助改善各單位轄內不合理道路工程之設置，俾消除民眾揣測員警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及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品質。

三、另對於委員所詢臺北市塔悠路與南京東路五段機車行駛路線、交通標誌標線設計不當乙節，本部已轉請臺北市政府再行通盤檢視。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於講義與訓練課程中，稱呼中國為內地，有損國家尊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6）

許委員就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於講義與訓練課程中，稱呼中國為內地，有損國家尊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觀光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督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要求改進，亦請委訓單位爾後於訓練期間對有關講座所編講義內容，需注意兩岸文化用語之不同，其稱呼應為「大陸」或「中國大陸」；另該局將持續於訓練期間不定期派員加強督導查核。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郵政公司滿意度調查中該改善項目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0）

羅委員對於中華郵政公司滿意度調查中該改善項目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